

B. 10

德国新政府的欧洲政策及 德法关系在其中的角色

戴启秀 王志强*

摘 要:

如同德国新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联合执政协议》所强调的那样,推进欧洲一体化、巩固强大的欧洲是德国外交政策的第一支柱。基于这一外交政策定位,德国新政府制定了其未来四年的欧洲政策,并计划通过制度化改革完善经济与货币联盟。在这方面,德法将继续发挥协同领导作用;通过《德法 2020 议程》(2010 年)和《柏林-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2013 年),进一步深化德法合作,推进德法关系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德国欧洲政策 德法关系 《爱丽舍条约》50 周年 《德法 2020 议程》

* 戴启秀,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研究员、欧盟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王志强,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 德国新政府的欧洲政策

2013年11月27日，德国联盟党和社民党共同发布了《联合执政协议》。^①协议确定了德国未来四年的外交政策、欧洲政策和在国际社会的基本政策。在欧洲政策方面，德国新政府将继续实施近年来取得成功的欧元区政策，帮助债务国度过危机，继续要求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和财政紧缩政策，提高欧盟国家的富裕程度、安全和竞争力。同时，协议表示，德国要进一步拓展和加深德法关系，继续“魏玛三角”对话机制，关注巴尔干地区，缓解冲突，提升危机快速反应机制。^②协议认为，稳定、民主、法治与经济发展，对德国和欧盟都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为此，一方面要使欧盟强大而自信，另一方面也要重视中小成员国的利益。在此，成员国间的相互信任和共同协作是推进欧盟发展的必要条件。除中长期目标外，德国对承担欧洲责任的认识和定位、继续推进经济与货币联盟建设以及加强欧洲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的合作，构成德国新政府欧洲政策的三大重点。

（一）德国对承担欧洲责任的认识和定位

“强大和稳定的欧洲是德国的未来”。^③作为欧盟重要的成员国和欧盟最大的经济体，德国认识到，“德国对欧洲有着极为重要的责任。只有在欧洲有着美好未来的前提下，德国才会日子好过。所以，我们的目标是，更进一步地引导欧洲走出危机，使欧洲成为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欧洲”。^④在这方面，强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013.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013, p. 167.

③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013, p. 11.

④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013, p. 11.



化欧洲合作和推进欧洲一体化既是德国欧洲政策的原则，也是其主要目标。德国一如既往地注重欧洲一体化建设，一个统一的欧洲有利于德国自身的发展，有利于为德国提供一个和平的周边环境；同时，只有一个强大统一的欧洲才能应对新时代全球化的发展要求。从《联合执政协议》看，“欧洲统一事业被视为德国欧洲政策最重要的任务”^①，其近期目标是引导欧洲走出危机，使欧盟成为稳定增长的欧洲。克服欧债危机、推进欧盟制度化改革是德国欧洲政策的重心和核心内容。在应对欧债危机的过程中，作为借贷国，德国在欧盟的话语权逐步加重，但德国的目标不仅仅在于短期内缓解危机，而在于长期推进欧盟金融制度改革。由此带来的欧盟成员国主权重心向欧盟上移，德国的表现处于其他成员国的仔细审视之中。如何进一步促进机构改革而又不激起一些成员国的反对，这是德国新政府须面对的问题。例如，卢森堡、西班牙、波兰等欧盟成员国就已经指出，德国不能在危机中只考虑自身的利益。^②

在这方面，德国将欧洲团结和成员国的自我责任视为一个整体，要求彼此不能分离。具体而言，一方面，欧洲人须通过更为有效的经济治理，经受住全球竞争与挑战；另一方面，欧盟成员国内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只有在成员国履行自我责任的前提下，才能得到有效解决。因此，面对南欧国家的经济问题，德国坚持欧盟层面干预与成员国自我责任相结合的解决方式。^③

在欧债危机应对中，德国认为，作为欧洲经济强国和欧洲经济稳定的支柱，德国面对越来越大的责任和伙伴国的特殊期望。“德国须承担其责任，促进欧洲一体化，尽其能力加强和扩大人们对欧洲一体化未来能力的信任，克服欧洲危机，为一个政治经济强大、社会公正的欧洲注入新的发展动力。”^④ 协议要求，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6.

② Hans Hoyng u. a., “Lokomotive ohne Anhänger. Deutschland muss die Euro-Zone aus der Krise führen und darf dabei nicht nur eigene Interessen verfolgen”, *Der Spiegel*, 24. Juni 2013, Nr. 26, pp. 98 – 101.

③ Martin Hesse u. a., “Währungsunion. Spirale nach unten”, *Der Spiegel*, 1. Juli 2013, Nr. 27, pp. 58 – 62.

④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6.

在欧盟框架内，健康的、具有可持续能力的财政须同增加就业、国家自我责任和欧洲辅助性原则及其民主相结合。为此，欧盟需要行动能力强的联盟机构。

为推进欧洲一体化，须增强欧洲公民对欧洲的认同感，促进对一体化的理解和支持，使更多的欧洲公民接受、支持和积极参与更为深化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为此，德国新政府认为，首先，需要严格地遵守辅助性原则。在欧盟成员国仅靠自身力量不能解决问题的领域，欧盟要介入。通过欧盟、成员国和地方三个层面的介入，解决欧盟成员国不能自身解决的问题。同时，通过“尊重和支持地方和乡镇的语言文化多样性，强化和丰富人们认同欧洲的多样性”。^①换言之，德国赞同欧盟保留所有成员国的特殊性和丰富的传统文化，维护欧洲文化多样性。其次，为推进欧洲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在具体措施方面，德国政府继续坚持实施欧洲青年政策，进一步“加强欧洲学校和青年中心建设，促进青年交流。如：在这一框架下建立德国希腊青年中心，继续对希腊改革的努力提供伙伴式的支持”，^②深化与希腊的会晤机制，等等。

（二）继续推进经济与货币联盟建设

德国新政府认为：“经济与货币联盟需要更有约束力的经济政策协调和更有效的财政政策。”^③在与欧洲伙伴国的沟通下，德国致力于推进经济与货币联盟朝这一方向发展，扩大欧盟机构的权限和作用范围，认同针对《稳定与增长公约》制定的补充规则，并要求进一步实施这些规则。^④在处理欧债危机方面，德国坚持，“每个成员国承担债务偿还义务这一原则还需保留，反对成员国债务联盟化，因为对德国政府而言，成员国国家财政预算责任和超国家共同债务担保是彼此不相容的，任何成员国债务联盟化形式都将危及成员国的政治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7.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7.

③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8.

④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8.



权限。欧洲救援计划也只是在欧元区稳定遭到危害的情况下，将作为最后救助方式的救助贷款发放给相关危机国家。在得到救援贷款前，受援国须接受严格的受援条件，承诺克服危机的自我责任、实施改革和整治措施，提供能够保障其债务偿还能力的明确计划；对救助贷款进行民主监督是十分重要的，如：欧洲稳定机制资金的发放须得到联邦议院的同意”。^①

就欧元区危机管理而言，德国认为，联盟立法是欧洲一体化的重要任务。因此，德国十分重视并推动将危机管理纳入欧盟民主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成员国共同合作决策机制。对一些国家在一体化进程中走在较前的领域，在兼顾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情况下，将之纳入欧盟条约框架内。具体而言，欧洲危机管理的目的在于克服私人银行举债和国家公共举债相互依赖的方式。在未来，银行要首先为其举债风险承担责任，而不是由纳税人承担责任。此外，还要改变银行和金融市场的规则，使金融市场行为体不能再危及成员国国家和社会的福祉。金融市场应分摊危机负担，回归其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为此，要进一步加快欧盟内经济政策协调改革的步子，尤其是经济与货币联盟经济政策的协调。在这方面，行之有效的社会市场经济规则应成为未来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基本框架。在此领域，德国积极推动制度性改革和相关立法进程。

在面对挑战和走出欧债危机方面，德国认为，为欧元区挑战找到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是完全可以实现的。“造成危机有诸多方面的原因，如：个别欧洲国家过度举债、缺乏竞争力、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与货币联盟存在结构性缺陷、金融市场缺乏监管等”^②，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解决。虽然近期出现了增长的希望，但危机留下的深深伤口仍未愈合。危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抑制，但在许多国家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尤其是青年失业问题十分严重。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高债务低增长的经济状况也使欧洲国民经济发展继续呈现出脆弱性。《联合执政协议》认为，为找到欧洲可持续地摆脱危机的途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7.



径，人们需要一种全面的政治理念，通过结构改革，提升竞争力，实施更为严格的可持续财政政策，增加面向未来的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并在社会均衡原则的基础上综合实施上述措施。

另外，为避免经济货币联盟扭曲发展，须对财政政策和债务实施进一步监督，通过成员国共同努力和协同行动，减少欧元区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此，德国新政府要求严格执行《稳定与增长公约》及其配套改革方案，推进欧盟及欧元区经济的治理，加强欧盟委员会对成员国财政计划的监管，加大“二部法规”（“Two-Pack”）^①和“欧洲学期”（das europäische Semester）^②实施的力度，使之成为对欧元区成员国财政计划进行监管更为有效的手段，以便“在成员国有明显违反欧盟规定时，成员国财政立法机构可以及时做出抑制的行动，这也包括增长、创新和就业等目标”。^③“二部法规”于2013年5月30日在所有的欧元区国家生效。^④鉴于欧元区成员国财政政策具有互相影响的特点，需要对欧元区设定更为严格的财政监控程序。为此，欧盟委员会在2011年11月提交了旨在加强欧元区财政监管的“二部法规”。^⑤“二部法规”中的第一部法规适用于所有欧元区国家，是“监管和评估预算计划草案共同规则和确保欧元区成员国过度赤字纠正的条例”。按此规定，欧元区国家在出现过度赤字时可启动惩罚程序，接受改革后的《稳定与增长公约》的赤字纠正条例。第二部法规是“加强欧元区遭受严重困难的成员国经济与预算监管条例”。按照“二部法规”的规定，在每年4月30日之前，每个欧元区成员国在促进经济政策协调的“欧洲学期”框架下公布财政计划、未来12个月经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③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④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Die ‘Twopack’ -Verordnungen treten in Kraft: Vervollständigung der Haushaltsüberwachung und weitere Verbesserung der wirtschaftspolitischen Steuerung im Euro-Währungsraum”, Europäische Kommission-MEMO/13/457, Brüssel, 27. Mai 2013.

⑤ Othmara Glas, “Finanzen und Wachstum. Mehr Machtbefugnisse für die EU-Kommission”, 28. Februar 2013, <http://www.euractiv.de/finanzen-und-wachstum/artikel/two-pack-eu-verstarkt-kontrolle-der-nationalen-haushalte-007273>.



济增长和就业目标，在每年10月15日之前，发布未来一年的财政行动计划。“根据此项法规，欧盟委员会获得了更大的、对欧元区成员国的财政进行监管的权限。”^①作为欧洲经济财政监测体系，“‘欧洲学期’是欧洲内部的经济、就业以及财政政策更有效协调的核心程序。有了这个机制，各国能够及时地将欧洲层面的总体发展考虑到本国下一年的预算中。‘欧洲学期’使迄今为止在《稳定与增长公约》框架内的各成员国财政预算的协调与在‘欧洲2020战略’框架内的结构政策协调在时间上联系在一起”。^②2014年，德国新政府将“继续实施包括就业指数、社会发展指数在内的欧盟发展指数计分显示牌（Score Board）措施，将之使用于2014年‘欧洲学期’。通过这一涵盖领域更为广泛的发展指数计分显示牌方式，使人们在欧盟范围内更加了解欧盟经济社会发展”，^③为建设经济与货币联盟、及时采取治理措施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

（三）加强欧洲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的合作

欧债危机使德国在欧洲的地位发生了微妙变化。德国新一届政府组阁以来，多位德国政要对外交政策发表看法。新任外长施泰因迈尔在德国外交部的就职演说中表示，“德国外交政策的既有方针只有在政治上重新定义并适时调整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发挥其作用”。鉴于国内外对于德国在国际上承担更多责任的要求在增加，施泰因迈尔提出“要对德国未来应承担的责任和能力进行广泛讨论和全面审视”。^④与以往相比，德国外交的调整主要体现在施泰因迈尔所提出的“积极的外交政策”（die aktive Außenpolitik）上，调整的主要理由是：世界范围内许多大的冲突越来越接近欧洲，例如，发生在叙利亚、近东、中东以及非洲和东欧国家的危机越来越接近欧洲的边界。德国比以往更直接地感觉到这些地区危机和冲突给欧洲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德国需要更多

①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② 史世伟、霍媛：《德国经济走势和经济政策举措盘点》，载郑春荣、李乐曾主编《德国发展报告（201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5月，第74~98页，这里第88页。

③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59.

④ 郑春荣：《中德关系有望延续迄今良好发展态势》，《文汇报》2013年12月29日第3版。

地承担责任和行动。^① 对于德国外交政策的这一调整要求，德国国内围绕德国对外政策的未来走向正展开一场热烈的讨论。

但不变的是，在欧洲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德国新政府重视与法国的关系和两国信任合作机制。如同《联合执政协议》所指出的那样：“德法伙伴关系在其广度和深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作为经济强国，德法两国都有其特殊利益和能力，进一步促进欧洲一体化，加强欧盟福祉、安全和竞争力。”^② 同时，德国新政府表示将深化与波兰的伙伴关系，发展多方面的睦邻关系，通过魏玛三角机制，加强与法国和波兰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俄罗斯和波兰的三边对话机制，实现和巩固欧洲的长期稳定和安全。^③

在建制方面，德国主张进一步增强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这一职位的地位，完善欧洲对外行动署（EAD）预防危机管理能力和危机快速应对能力，强化欧洲对外行动署权限，使之更加精干，具有效率，而不是仅限于象征性的任务。在外交政策、贸易政策和发展援助等方面，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署彼此应更好地联系和更紧密地协调。德国主张，要优先在欧洲地缘地理睦邻地区实施欧洲共同行动，促进和维护欧洲安全；在欧洲睦邻地区之外的行动应更多地交由地区伙伴国和组织负责，如非洲联盟、西非经济共同体或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等，并向它们提供相应的支持。

二 德法关系在德国新政府欧洲政策中的角色

德法联合成为欧洲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是欧洲安全的主要保障之一，统一的欧洲给欧洲带来了和平与繁荣。从其酝酿、初创到后来的发展，欧洲一体化始终在德法和解与合作的前提下得到推进。在庆祝《爱丽舍条约》签署 50 周年之际，德法两国部长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柏林 - 巴黎：共同

① “Es wird zu Recht von uns erwartet, dass wir uns einmischen”. Außenminister Frank-Walter Steinmeier im Interview zu den Grundzügen seiner Außenpolitik, *Süddeutsche Zeitung*, 30.01.2014.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11.2013, p. 165.

③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11.2013, pp. 165, 170.



行动政治总则》^①，此政治总则基于在2010年2月4日举行的第12届德法部长理事会上通过的《德法2020议程》。《德法2020议程》为德法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德国新政府在《联合执政协议》中要求逐渐实施该议程。^② 德法老一代政治家也要求年青一代重视德法友好关系，促进欧洲一体化建设，捍卫欧洲的和平安全和福祉，例如德国总统高克（Joachim Gauck）在2013年9月11日举行的德法友好关系50周年庆祝会上指出：“我们也应反思和考虑以下问题：如何使我们的年青一代对德法友好城市伙伴关系充满积极性和兴趣？如何让德法友谊在年青一代的头脑中和心中扎根？”^③ 虽然如今德法之间存在一些分歧，但《德法2020议程》和《柏林-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为两国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将继续引领欧洲一体化进程。

（一）德法继续发挥协同领导作用

作为欧陆大国，法国的地理位置和战略意愿决定了法国势必要追求其欧洲大陆主导权和领导权。法国外交政策的连续性也体现在“欧洲第一”这一核心原则上，这与德国将欧洲一体化视为其外交政策的第一支柱是相符的。在战略层面，德法有着较为广泛的共识。为了欧洲统一大业和实现欧洲永久和平，维持欧洲和平与安全依然是德法共识和外交优先领域。但在欧债危机背景下，“法德核心”出现了向“德法核心”转变的细微变化，这令法国十分敏感。在应对和处理欧债危机的问题上，德法两国徘徊在“紧缩”与“增长”的政策选择之间。德国选择紧缩政策，法国却倾向于促进增长和就业的政策。为应对欧债危机，法国曾联合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国寻求在欧盟内部实现权力平衡，弱化德国在财政预算和债务消减计划中的主张。从法国国内来看，法国面临的经济陷于停滞、失业率居高不下

① “Berlin-Paris: Politische Leitlinien für gemeinsames Handeln”, <http://www.euractiv.de/wahlen-und-macht/artikel/berlin-paris-politische-leitlinien-fr-gemeinsames-handeln-007126>.

② “Deutschlands Zukunft gestalten. Koalitionsvertrag zwischen CDU, CSU und SPD”, 18. Legislaturperiode, Berlin, 27. 11. 2013, p. 165.

③ Rede von Bundespräsident Dr. h. c. Joachim Gauck beim Festakt, “50 Jahre deutsch-französische Freundschaft. Der Beitrag der deutsch-französischen Partnerschaft für ein vereintes Europa” am 11. September 2013 in Bonn,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SharedDocs/Reden/DE/Joachim-Gauck/Reden/2013/09/130912-Festvortrag-dt-frz-Bonn.html>.

下、竞争力低下这三个问题需要法国加快结构性改革，但法国国内的改革阻力之大使得改革动力和勇气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法国提出了“经济爱国主义”^①，在这一理念下实施高税收政策，政府要求经济界出资实施国家制订的34项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即“新型工业法国”行动计划。在放松紧缩政策的同时，法国奥朗德政府采用加税手段消减财政赤字。2013年12月19日，法国议会通过了2013年财政预算修正案和2014年财政预算案，其中就包括富人税法案。奥朗德的这一政策主张旨在让富人为国家走出经济危机多做贡献。不同于法国的改革方案，德国的改革则避免增加新债务和税负。在应对欧债危机的过程中，面对德国日益上升的经济实力，为更好地应对欧债危机，使欧洲更快地走出危机，法国在很多方面不同程度地接受德国主张的危机应对政策和原则。

另外，为共同应对欧债危机，在建立财政纪律、银行业联盟、欧洲稳定机制等技术层面，德法发挥着协同领导的作用。在此背景下出台的欧盟危机应对政策是德法两国相互博弈和相互妥协的结果。在德法两国政治博弈中，德国也从单纯强调紧缩财政转向紧缩财政与促进增长并重。^②

（二）德法关系可持续发展：《德法2020议程》和《柏林-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

2013年是《德法友好合作条约》（《爱丽舍条约》）签署50周年。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庆典到来之际，为在政治层面进一步实施2010年2月两国通过的《德法2020议程》，德法两国部长理事会在2013年1月22日通过了《柏林-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③。这一声明明确了德法两国在欧洲背景下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的方向，确定了优先落实《德法2020议程》中确定的领域和项目，并为未来德法合作注入了新内容。

在这方面，作为两国未来十年关系可持续发展重要的行动纲领，《德法

① Mathieu von Rohr, "Im Land des Stillstands. Der heiße Herbst fällt aus, die großen Reformpläne werden vertagt. Stattdessen setzt die Regierung auf Wirtschaftspatriotismus", *Der Spiegel*, 11. September 2013, Nr. 38, p. 108.

② 对此详见本书史世伟、寇慈《德国在欧洲经济治理中的角色》。

③ "Berlin-Paris: Politische Leitlinien für gemeinsames Handeln", <http://www.euractiv.de/wahlen-und-macht/artikel/berlin-paris-politische-leitlinien-fr-gemeinsames-handeln-007126>.



2020 议程》确定了至 2020 年德法两国关系发展的核心领域，主要包括经济金融、能源环境、教育研究、外交安全、社会组织、联络机制等六个方面，涵盖 80 项在未来两国共同推进的合作项目。^①在经济金融方面，两国将在 20 国集团、对金融市场监管和整治决定以及欧盟对未来数年的财政框架谈判方面采取共同立场，推出欧盟成员国的生活水平指标，建立由德法企业组成的专家组，加强彼此合作。在能源环境方面，两国将共同设计气象卫星，建立可再生能源双边办公室，在太阳能、风能、二氧化碳排放吸收处理领域共同资助标志性项目，并通过建设跨境铁路，提高两国交通体系效率，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在教育研究方面，两国达成共识，增加德语、法语双语托儿所，至 2020 年新建 200 所双语幼儿园，进一步促进学生交流，共同编写欧洲教科书，加强和扩大高校德语、法语双语课程建设，为相关高校提供资金，推出学生实习学分互认制度。在外交安全方面，双方致力于欧盟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共同提出旨在拓展欧盟能力建设的建议，通过军队合作，进一步完善“德法旅”的行动能力。在社会组织方面，两国决定加强社会组织间的接触，促进 2300 个友好城市间的交流，进一步减少对两国公民个人交流的法律干预和行政干预，扩大双边交流计划，建立德法青年中心，深化民间交流，巩固两国友好传统。在联络机制方面，加大联络机制建设的力度，建立共同文化中心，双方外交部拟订未来外交家人才培养方案，两国政府各部设立德法关系联络人。为推进以上六大领域的合作，德法两国要求对口落实和促进项目的实施。所有德法合作项目负责人，每年一次向德法部长理事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013 年 1 月 22 日德法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柏林 - 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对《德法 2020 议程》确定的德法关系发展领域和内容进行了整合和补充。在这方面，《柏林 - 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确定了在欧洲背景下继续发展德法关系的 75 项内容，主要涉及德法经济社会层面合作、工业政策、能源政策和深化欧元区建设四个方面，并特别关注教育、培训、实习和人员流动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在德法经济社会层面合作方面，德法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

^① “Deutsch-Französische Agenda 2020”, pp. 1 - 13, http://www.deutschland-frankreich.diplo.de/Deutsch-Franzoesische-Agenda-2020_5854.html.



能够更好地面对金融稳定、经济增长、就业（尤其是年轻人就业）、劳工条件和社会对话带来的共同挑战”^①；在工业政策方面，德法两国将未来合作重点放在资源、能源、数字化经济、电信服务、纳米技术、食品工业、健康和交通等领域；在能源政策方面，两国虽然有不同看法，但彼此愿意更好地进行协调，在保持能源组成结构自主选择权限下，双方继续致力于在欧盟层面通过可再生能源和智能技术发展的共同战略。双方表示，在此领域的合作应有利于可再生能源技术、智能电网以及二氧化碳排放，应有利于相关欧洲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在欧元区建设方面，基于共同的历史责任，德法两国要求深化欧元区建设，共同推进欧元区银行体制改革，通过两国财政部长的长期合作，制订相应促进方案，深化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建设。

《柏林-巴黎：共同行动政治总则》和此前的《德法 2020 议程》为德法两国关系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政治保障。以此为基础的德法两国可持续合作将进一步推进欧洲一体化进程。

三 结语

随着欧洲一体化在各个领域在广度和深度上的不断发展，各成员国间的利益矛盾也逐渐增多。欧盟“总是处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必须考虑各个成员国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满足合作的愿望，从而通过合作去谋求共同的利益。因此，要在制度上调和两个相互矛盾的行动原则：政治决策既要维护各国的自主性，又要对共同体有利”^②。为此，德国将继续促进欧盟制度建设，使欧盟成员国间的合作更加稳定，并一如既往地重视与法国的合作，通过多方面多领域制度化合作，进一步推进欧洲一体化进程；同时，通过欧洲经济结构的进一步改革，使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更加适应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提高欧洲经济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

① “Berlin-Paris: Politische Leitlinien ftr gemeinsames Handeln”, <http://www.euractiv.de/wahlen-und-macht/artikel/berlin-paris-politische-leitlinien-fr-gemeinsames-handeln-007126>.

② [德] 贝娅特·科勒-科赫等：《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顾俊礼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99页。